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4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第二大股东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导致的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后红星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980,325,353股减少至824,831,858股,持股比例从22.512%下降到18.941%,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1,023,965,993股减少至868,462,498股,持股比例从23.514%下降到19.943%。且红星控股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出资人权益调整后,车建兴将不再控制红星控股。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一、第二大股东(重整计划)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重整申请被受理的进展及相关事项的澄清公告》(编号:2024-039)。

近日,公司收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重整计划》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沪0115破90号之六),法院已裁定批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红星控股的重整程序。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表决,各表决组均通过了《红星控股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红星控股公司重整计划已获通过。据此,红星控股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提交及表决程序合法,重整计划内容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并具有可行性。现红星控股公司申请本院批准重整计划,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批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终止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红星控股持有的公司155,493,49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57%)将全部直接以抵债形式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分配完毕后,红星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980,325,353股减少至824,831,858股,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1,023,965,993股减少至868,462,498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红星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980,325,353	22.512	824,831,858	18.941
2	常州美开		43,023,000	0.988	43,023,000	0.988
3	车建兴		435,600	0.010	435,600	0.010
4	车建芳		123,420	0.003	123,420	0.003
5	陈淑红		48,620	0.001	48,620	0.001
合计			1,023,956,993	23.514	868,462,498	19.943

注:红星控股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出资人权益调整后,车建兴将不再控制红星控股。

三、其他涉及事项

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红星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已质押867,537,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2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8.495%;已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412,07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6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035%。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已质押43,0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一致行动人车建兴所持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4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一致行动人陈淑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48,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红星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次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龙”、“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凯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红星控股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车建兴	指	车建兴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红星控股、车建兴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市公司、公司、美凯龙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陈淑红、车建芳
常州美开	指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重整计划》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0714607P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车建兴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路518号6楼B02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6号红星美凯龙总部A座北楼
联系电话	021-522090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特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年4月28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车建兴持股92%,车建芳持股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车建兴

姓名	车建兴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02**********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申长路1466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X01Y P06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车三福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1号众创中心A座12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6号楼A座北楼
联系电话	021-53209135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8月1日至2048年7月31日
主要股东	红星控股持股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二:陈淑红

姓名	陈淑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21**********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申长路1466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三:车建芳

姓名	车建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22**********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申长路1466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车建兴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车建芳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陈淑红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琦琦	男	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潘宁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储琴华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车三福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潘宁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常州美开为红星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陈淑红女士为车建兴先生的配偶,车建芳女士为车建兴先生的妹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红星控股、车建兴、常州美开、陈淑红与车建芳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为执行《重整计划》,红星控股部分普通债权人原则上将通过新设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债权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红星控股的股权,车建兴和车建芳将其持有的红星控股49%股权无偿让渡给直接持股的红星控股债权人或债权人持股平台用于抵偿转股债权人的债权,同时将其持有的红星控股10%股权调整为对赌平台持有,车建兴和车建芳仅保留红星控股1%股权,车建兴不再是红星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但根据《重整计划》,红星控股设立特别表决权机制,车建兴和车建芳合计享有红星控股股东会30%的表决权,且有权推荐红星控股的三名董事和一名总经理,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红星控股、车建兴、常州美开、陈淑红与车建芳仍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触及20%的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4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根据(2025)沪0115民特434号民事裁定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拍卖、变卖常州美开持有的上市公司43,023,000股股票,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常州美开欠付债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尚未出具执行裁定。

除本报告及《重整计划》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或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持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6日,红星控股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沪0115破90号之六),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红星控股的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红星控股持有的美凯龙156,493,495股股票(占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美凯龙总股本的3.571%)将全部直接以抵债形式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分配完毕后红星控股持有的美凯龙股份将由980,325,353股(占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美凯龙总股本的22.512%)减少至824,831,858股(占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美凯龙总股本的18.941%),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美凯龙股份将由1,023,965,993股(占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美凯龙总股本的23.514%)减少至868,462,498股(占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美凯龙总股本的19.943%)。(注:红星控股股票数量包括通过信用账户及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持有的股票)

同时,根据《重整计划》,红星控股将进行出资人权益调整,调整完毕后车建兴不再是红星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但如前所述,红星控股、车建兴、常州美开、陈淑红与车建芳仍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美凯龙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红星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980,325,353	22.512	824,831,858	18.941
2	常州美开		43,023,000	0.988	43,023,000	0.988
3	车建兴		435,600	0.010	435,600	0.010
4	车建芳		123,420	0.003	123,420	0.003
5	陈淑红		48,620	0.001	48,620	0.001
合计			1,023,956,993	23.514	868,462,498	19.943

注:红星控股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出资人权益调整后,车建兴将不再控制红星控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美凯龙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红星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质押867,537,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22%,占其所持有美凯龙股份总数的88.495%;已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412,07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63%,占其所持有美凯龙股份总数的42.03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常州美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质押43,0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8%,占其所持有美凯龙股份总数的100%。信息披露义务人车建兴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4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占其所持有美凯龙股份总数的10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陈淑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48,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占其所持有美凯龙股份总数的100%。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结算日起至股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除前述股权质押、冻结及司法标记情况外,红星控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7.8项下未披露事宜。除前述股权质押、冻结及司法标记情况外,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方追索,且红星控股、车建兴、常州美开、陈淑红、车建芳(包含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美凯龙其他股份不存在影响本次权益变动的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权益变动的转让限制、争议或第三者追索。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奕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陈淑红、车建芳持有公司1,084,226,3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美凯龙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法人营业执照、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法律文件,包括《(2024)沪0115破90号之六号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陈淑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车建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委托人:陈淑红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一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一: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车三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二:陈淑红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三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三:车建芳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陈淑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车建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委托人:陈淑红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车三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陈淑红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车建芳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票简称	美凯龙	股票代码	6018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车建兴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市静安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持股数量:1,023,965,993股 合计持股比例:23.5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变动数量:156,493,495股 合计变动比例:3.571% 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数量:1,868,462,498股 注:基于截至2025年6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根据(2025)沪0115民特434号民事裁定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拍卖、变卖常州美开持有的上市公司43,023,000股股票,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常州美开欠付债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尚未出具执行裁定。 除本报告及《重整计划》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或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持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陈淑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车建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委托人:陈淑红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车三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陈淑红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车建芳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7	2025/6/18	2025/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澳华内镜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4,665,2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2,499,07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2,166,179股,以该股本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573,294.3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2,166,179×0.08)/134,665,250≈0.0785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8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7	2025/6/18	2025/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类型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303731

联系邮箱:ir@aohua.com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向本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应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3,870,998,594股(总股数3,896,943,613-回购账户股份数25,945,019)。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70,998,594×0.19÷3,896,943,613≈0.1887。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887。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股份)、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统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公司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本公司收回。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执行。即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1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71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缴纳,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1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利润分配相关问题可咨询公司董秘办。

联系部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23029999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